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桃補字第143號

原告 振翔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程振隆

訴訟代理人 崔駿武律師

楊承叡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八寶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340,907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4,265元。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向本院繳納，逾期未繳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23 日

桃園簡易庭 法官 涂偉俊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24 日

書記官 洪惠娟